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了解，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 10 个月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到项目投资进度情况，为继续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而作出的决定。

3、公司截止目前过去之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 二、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英国 NAS 和 VMC 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VMC 资产负债率为 88.73%, NAS 资产负债率为 140.13%。本次宁波华翔为本次宁波华翔为 VMC 和 NAS 担保的 2000 万英镑没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 10%; 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 50%,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5,977.1 万元, 在上述担保合同下, 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 79,198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 VMC 和 NAS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履行了相应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朱红军

\_\_\_\_\_  
杨少杰

2019年6月26日